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蔡淑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3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\_se.31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030712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鑑定簡章1份 (16678481\_11030712933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（國樂）  
班新生暨轉學生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」1份，請確實轉請  
所屬學生與家長周知，以維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### 一、報名資格

- (一)七年級新生：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。
- (二)八年級轉學生：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。
- (三)所有考生不得跨、降年級報考。

### 二、報名時間、地點與方式

- (一)報名時間：110年8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5樓輔導室（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-1號）。
- 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

北投國中 1100820



\*PEAA1106005828\*



及逾時報名概不受理。

三、若有招生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承辦學校市立建成國中，電

話：(02) 2558-7042分機63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
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